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呂季超

相 對 人 曾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參佰貳拾
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重
訴字第955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，聲
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92號
判決第一審(除減縮部分外)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
即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
字第2425號裁定駁回上訴，全案並已於112年11月1日確定在
案，此有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全
部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於第一、二審所繳納之裁判費各
新臺幣(下同)131,328元、196,992元，合計328,320元，
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